

##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本人已詳細閱讀「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了解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相關規定，為修習本學程，特此提出申請。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欲修習語種	
姓名	(中文)	(英文)	
系班別	系 年級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檢附：

欲修習語種之檢定證明影本

(申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的同學需檢附本項外語檢定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生證影本(請粘貼於本欄)

(本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送至欲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

\_\_\_\_\_系 承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系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_\_\_\_\_

院長：\_\_\_\_\_

(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保存期限5年)